**中南林业科技大学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

**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以德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坚持面向人人、因材施教、 知行合一，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促进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根据《关于印发＜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大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试行）＞的通知》，结合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以下简称学院）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适用于学院全日制在校本科学生，是对学生一学年在校期间德、智、体、美、劳等各方面表现的测定和评价，设定的测评指标既是评价学生的基本依据，又是学生发展的导向目标。

第三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是学生评定年度综合奖学金的直接依据，是学生评奖评优、学生干部选拔、推优入党、毕业生鉴定、就业推荐等工作的重要依据，将作为个人表现材料记录到学生档案。

第四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采取定量测评与定性评价相结合、过程测评与结果评价相结合、记实测评与民主评议相结合、学校统筹与学院主导相结合的方法，科学合理反映学生综合素质。

第五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坚持德育为先、学业为本、五育并举和客观公正、民主公开、规范管理的原则，采取定量测评与定性评价相结合、过程测评和结果评价相结合、纪实测评与民主评议相结合、学校统筹与学院主导相结合的方法，科学合理反映学生综合素质。

**第二章 组织与实施**

第六条 学院成立综合测评领导小组和综合测评评审小组负责本学院综合测评工作的组织实施。综合测评一般以班级为基本组织单位，在班主任、 辅导员指导下进行。班级成立由班主任、班长、团支书和学生代表（4人）组成的综合测评小组（7人），负责组织开展本班综合测评工作。

第七条 综合测评工作分个人自评、班级测评、学院复核和学校审核四个步骤进行。

（一）个人自评。学生进行自我总结，根据自己的现实表现，向班级综合测评小组如实提交相关测评要素证明材料。

（二）班级测评。班级综合测评小组收集原始记实材料，全面审议、核准学生的各项测评成绩和总成绩，向全体学生公示，接受学生监督，并将测评结果报学院综合测评工作小组进行复核。

（三）学院复核。学院综合测评工作小组对班级提交的测评结果进行复核，确认无误后公示7天。若有异议，学院综合测评工作小组需根据反映情况是否属实及时做出解释或调整，并再次进行公示。

（四）学校审核。学工部对各学院综合测评结果进行审核。

第八条 学生对学院测评成绩公示结果有异议，可在本学院公示期内向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领导小组提出申诉，领导小组应在接到申诉后3个工作日内（节假日顺延）做出答复。如学生对答复仍有异议，可在答复后3个工作日内（节假日顺延）向学生工作部（处）反映，由学生工作部（处）做出处理意见。如学生对答复仍有异议，可在答复后3个工作日内（节假日顺延）向学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反映，由学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做出处理意见。

**第三章 测评方法与要求**

第九条 凡我校在籍全日制普通本科生（不含当年入校新生）均应进行综合素质测评。综合素质测评每学年进行一次，测评时间在次学年开学后。

第十条 转专业学生在上一学年度所在专业班级参加综合素质测评。

第十一条 综合素质测评分为优秀、良好、及格和不及格四个等级，分别以同一年级的同一专业（班级）为单位，综合测评最终结果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其中：综合测评成绩列班级（专业）前20%（含）者为优秀，列20%-50%（含）者为良好，评分60分以下者为不合格，其余为合格。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当年不得申报本办法所有奖学金和荣誉称号，且综合素质测评等级评定为不合格。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司法及有关部门处罚。

（二）参与有损国家尊严、荣誉、利益和危害社会秩序的活动。

（三）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党、团、行政纪律处分，记过及以上处分且测评学年尚未解除处分或在评奖时仍处于处分影响期。

（四）未修满年度规定学分者。

（五）在测评过程中弄虚作假和虚报材料。

第十三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的内容包括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劳育等五部分，测评总成绩按百分制计分，各部分所占比例如下：综合素质测评总成绩=德育总成绩×25%+智育总成绩×45%+体育总成绩×12%+美育总成绩×8%+劳育总成绩×10%。其中基本评分优秀控制在总人数的20%，良好控制在总人数的50%。

第十四条 德智体美劳各部分测评总成绩由基本评分与加分评分、扣分评分三部分组成，均按百分制计分。基本分量表见附件，加分量表由学院依据本院具体实际制定。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同一学年，同一成果（作品、成绩、项目和事迹等） 获得不同等级的奖励取其最高分，不累计。

第十六条 同一评选年度，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陶铸奖学金、校奖学金、金龙鱼奖学金等奖学金类评选，不同时获评。

第十七条 综合测评各加分项参与时间仅限参评年度（上一年度的9月1日至参评当年的8月31日）。

第十八条 若无特殊说明，学生以集体或团队名义申请的各项计分，有排名顺序的，本人得分=该项目分值/本人排名名次；无排名顺序的，按前述公式计算出每个人的得分之后再折算成平均值。

第十九条 超出基本修业年限者参加学年鉴定，不参加各类优秀评选。

第二十条 本细则由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综合测评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附件一：**

**德育测评分量化表**（总分100分，占比25%）

|  |  |  |
| --- | --- | --- |
| 评价指标 | 指标分值 | 评价内容 |
| 政治思想与理论学习 | 10 | 1、进入各类团校、党校培训学习，如：大骨班、青马网课、业余团校、积极分子培训班，成绩合格（2分），优秀再加（2分）。2、应征入伍，本年度内退役回校（10分）。 |
| 道德品质 | 15 | 1、受到校（院）级通报表扬分别加8（5）分。2、当年度有先进事迹被校外主流媒体报道（15分）。3、拾金不昧、见义勇为等受政府有关部门嘉奖（15）。 |
| 法纪意识 | 5 | 1 、宪法小卫士金牌（2分）、银牌（1分）、禁毒知识答题（1分）。2 、参加法律类活动，如讲座、讲坛等，一次计0.5分，累计封顶为1分。 |
| 集体观念 | 60 | **任职加分量化：**1、学生承担学校、学院教育管理服务等相关工作职务。 |
| 各级组织 | 任职情况 | 分值 |
| 校级任职 | 一级正职 | 15分 |
| 二级正职（副职） | 10分 |
| 干事 | 5分（获得优秀干事6分） |
| 院级任职 | 团委学生会主席团 | 15分 |
| 二级正职（副职） | 10分 |
| 辅导员助理（年级长） | 12分 |
| 代理班主任 | 8分 |
| 干事 | 5分（获得优秀干事6分） |
| 党支部任职 | 党支部书记 | 15分 |
| 党支部副书记 | 10分 |
| 支委成员 | 8分 |
| 协会（社团）任职 | 一级正职（副职） | 12分（10分） |
| 二级正职、副职（含院舞蹈队正、副队长等） | 8分 |
| 干事 | 5分（获得优秀干事6分） |
| 班级任职 | 班长 | 8分 |
| 团支书、学习委员 | 6分 |
| 其他班委 | 4分 |
| 寝室长 | 3分 |
| 注：①任职加分量化评分（限本学年在任），多项职务者只对前两项职务加分，即=最高分值+次级分值（干部任职加分累计加分不超过30分）。②该项目分数由各年级辅导员、学院党支部书记、团委书记评定，任职加分需经过相关老师审核认定，若任职期间有渎职懈怠、工作态度消极，造成严重后果者不予加分。③学院舞蹈队、歌唱队、主朗队队长按照按照社团二级任职加分，队员按照学院活动次数1分/次。④以上各工作岗位中途退出者不加分，自然换届除外。 |
| **集体、个人荣誉量化：**1、积极参与各级各类活动，获得相应证书证明。 |
| 级别 | 项目类别 |
| 国家级 | “十佳班集体”、“优秀团支部”、“先进班集体”等称号班级成员加（25分），参与申报的同学（不超过5人）下一年度综测加5分。 |
| 优秀社团（协会）荣誉，社团（协会）部长或会长正职（副职）加20（15）分。 |
| 获得相关荣誉称号，如大学生自强之星等（25分）。 |
| 省级 | “十佳班集体”、“优秀团支部”、“先进班集体”等称号班级成员加（20分）参与申报的同学（不超过5人）下一年度综测加5分。 |
| 优秀社团（协会）荣誉，社团（协会）部长或会长正职（副职）加15（10）分。 |
| 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产党员加（20分）。 |
| 校级 | “十佳班集体”、“优秀团支部”、“先进班集体”等称号班级成员加（12分），参与申报的同学（不超过5人）下一年度综测加4分。 |
| 优秀社团（协会）荣誉，社团（协会）部长或会长正职（副职）加10（8）分。 |
| 党建优秀个人，十佳三好学生或十佳优秀学生干部（10分）。 |
| 获校优秀团干（8分）、校优秀团员（5分），优秀个人（3分）。 |
| 一等奖（8分）、二等奖(7分) 、三等奖（6分），优胜奖（5分）。 |
| 院级 | 党建优秀个人（5分），先进个人（食院之星）（3分），优秀个人（1分）。 |
| 一等奖（5分）、二等奖（4分）、三等奖（3分）、优胜奖（2分）。 |
| 注：①集体、个人荣誉量化评分中，同一事迹多次受表彰或表扬的，只取最高级别加分，不累计加分。②级别难以认定的，活动一律给予鼓励分1分/次，累计不超过2分。③各类奖、助学金证书、结业证书不加分。④校、院级等级奖项需由辅导员审核认定。 |
| 人文素养 | 5 | 1、参加学校或学院举办红色主题活动，一次计0.5分。2、参加学院举办的学术讲座，各类科研学术报告会，一次计0.5分。3、参加就业创业或职业生涯规划类讲座，一次计0.5分。4、参加安全知识讲座，一次计0.5分。5、其他认定的讲座（讲坛、论坛），一次计0.5分。注：①各项讲座需由学院组织，并经辅导员和相关老师认定。 |
| 生态理念 | 5 | 1、参加学校或学院生态环境保护活动，一次计1分。2、参加生态文明或环境保护类知识竞赛、讲座等，一次计0.5分。注：①各项讲座、活动需由学院组织，并经辅导员和相关老师认定。 |

**智育测评分量化表（总分100分，占比45%）**

|  |  |  |
| --- | --- | --- |
| 评价指标 | 指标分值 | 评价内容 |
| 科研成果 | 30 | 1、科研成果类限学术论文、研究报告和发明专利。所有科研成果均须与学生所学专业相关且已出版/发表（包括官网在线出版/发表）或授权，学生须为科研成果的独立完成人或第一完成人。其中发明专利须正式授权，且无发明人员变动等情形。论文是否被SCI收录的认定：核查发表论文的期刊是否是SCI/SCIE源期刊，且已出版/发表（包括官网在线出版/发表）即可，不再要求收录检索证明。其他成果的认定由学校科研管理部门依据科研成果相关规定认定。 |
| 刊物类别 | 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 | 以第二作者身份发表 | 以第三作者身份发表 |
| 一级期刊（SCI、EI、ISTP、AHCI、SSCI、CSSCI收录） | 一类 | 25分 | 20分 | 15分 |
| 二类 | 20分 | 15分 | 10分 |
| 三类 | 15分 | 10分 | 5分 |
| 四类 | 8分 | 5分 | 3分 |
| 二级期刊（中科院和中国社科院各专业所、按照学科分类的全国一级学会出版的学报级期刊），专利 | 20分 | 15分 | 10分 |
| 三级期刊（《中国科技期刊引证报告》统计源刊、《中国社会科学引文索引》、《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收录期刊） | 15分 | 10分 | 5分 |
| 省级刊物 | 10分 | 8分 | 5分 |
| 市级刊物 | 8分 | 5分 | 3分 |
| 注：①科研成果包括学术论文、研究报告、发明专利，以《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推免生申请条件及综合测评指标体系》(2021年修订) 中第三条第三款为评价标准。②各类学术刊物的增刊相应降一级加分。刊物级别无法确定时， 由学院综合测评工作小组讨论加分事宜。③学生均以非第一作者身份参与多项科研成果，仅以一项最高分数计算。④学生以第一作者身份参与多项科研成果，累计加分不超过30分。 |
| 学科竞赛 | 25 | 1、国家级竞赛认定范围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进行的学科竞赛和“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重点资助项目”目录内的比赛（以学校发布的最新版目录为准）。不在该目录的竞赛项目均不予认可。2、国际级奖，由所在学生提供有关说明材料并由学院认定为准后，按相应国家级计分。 |
|  级别等次 | 国家级 | 省级 | 校级 |
| 一等奖 | 25分 | 18分 | 10分 |
| 二等奖 | 22分 | 15分 | 8分 |
| 三等奖 | 20分 | 12分 | 5分 |
| 注：①未设立一、二、三等奖的竞赛，按名次确定加分，第一名认定为一等奖，第二名认定为二等奖，第三名认定为三等奖，其它名次均不加分。②团队项目如多人署名，排名分先后的，本人得分的计算公式为：得分＝该项目分值/本人排名名次；排名不分先后的，本人得分＝按前述公式计算出每个人的得分之后再折算成平均值。③大学生英语竞赛赛事参照《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中附件一相关赛事认定。 |
| 创新创业 | 25 | 1、国家级竞赛认定范围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进行的创新创业竞赛和“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项目”目录内的比赛。“创新创业竞赛项目”目录外的竞赛项目均不予认可。2、创新创业类竞赛指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全国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创业大赛、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 |
|  级别项目类型 | 国家级 | 省级 | 校级 | 院级 |
| 重点项目申报成功立项 | 25分 | 20分 | 15分 | 8分 |
| 一般项目申报成功立项 | 20分 | 15分 | 10分 | 5分 |
| 参与申报 | 10分 | 5分 | 3分 | 2分 |
| 注：①除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外，其他政府部门组织的竞赛按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获奖级别降一个等级计分；行业公会、协会组织的竞赛降两个等级计分；其他机构组织，有50家及以上高校参与的降两个等级计分，不满50家高校参与的降三个等级计分，没标注参与高校数量的一律按照不满50家计分。②多次参加同一行业协会、学会主办的竞赛，只计算一次，按最高级别计分，不累加；同一竞赛或项目，按最高分计算。③同一项目同时获得不同等级立项，按照最高等级计分，不累加。④学生参与申报上述多个比赛或项目，仅以一项最高分数计算。⑤以上条目中属团队作品，有多人署名，按以上对应级别加分，排名分先后的，本人得分的公式为：得分=该项目分值/本人排名名次；排名不分先后的，本人得分=按前述公式计算出每个人的得分之后再折算成平均值。以上均要有相关证明。 |
| 学业成绩 | 10 | 1、本年度学习成绩位于本年级或专业第一名5分，第二名4分，第三名3分。2、单科成绩100分（必修课）加1.5分。 |
| 考证过级 | 10 | **项目** | **分值** |
| 雅思（IELTS）托福（TOEFL） | 6.0-6.5或70及以上加3分 |
| 7.0-7.5或80及以上加5分 |
| 8.0-8.5或90及以上加8分 |
| 国家英语等级考试 | 六级 | 4分，550分及以上另加2分 |
| 四级 | 2分，600分及以上另加2分 |
| 国家计算机等级考试 | 三级 | 4分 |
| 二级 | 2分 |
| 普通话水平测试 | 一级乙等及上以上 | 3分 |
| 二级乙等及上以上 | 2分 |
| 教师资格证书 | 1分 |
| 机动车驾驶证 | 1分 |
| 其他考级，考证等 | 1分 |
| 注：若上述表中未体现的资格证书由相关老师认定。 |

**体育测评分量化表（总分100分，占比**12%**）**

|  |  |  |
| --- | --- | --- |
| 评价指标 | 指标分值 | 评价内容 |
| 课外体育活动 | 40 | 1、担任新生军训教官加15分，荣获优秀教官加20分，指导获得军事训练优秀单位教官额外加20分，获得“六个一”活动优秀组织单位、歌咏比赛优胜单位、最美连队奖教官额加15分，2、军训期间，获得优秀学员个人加10分。 |
| 体育类竞赛 | 50 |  级别等次 | 国家级 | 省级 | 校级 | 院级 |
| 一等奖 | 50分 | 35分 | 20分 | 8分 |
| 二等奖 | 45分 | 30分 | 15分 | 5分 |
| 三等奖 | 40分 | 25分 | 10分 | 3分 |
| 注：①积极报名参与校运会项目，进入学院比赛未获得名次，一次计1分，获得名次按对应赛事级别加分。②校级、院级团体比赛获得一、二、三等奖分别按（10、8、5）分，（5、3、1）。 |
| 资格证书 | 10 | 1、一级类证书、国际健身指导等级证书加10分，二级类、国内健身指导等级证书加8分，三级类、其它体育相关证书加5分。 |

**美育测评分量化表（总分100分，占比**8%**）**

|  |  |  |
| --- | --- | --- |
| 评价指标 | 指标分值 | 评价内容 |
| 文艺创作与宣传工作 | 50 | 1、以第一作者或独立作者身份在国家级新闻媒体、报刊上（人民网、新华网、中国青年网等）发表新闻稿、视频，每篇加50分。2、以第一作者或独立作者身份在省级新闻媒体、报刊（湖南日报、潇湘晨报、长沙晚报、红网等）发表新闻稿、视频，每篇加30分。3、以第一作者或独立作者身份在校级刊物或新闻媒体，如《学生工作简报》、《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官网》等上发表稿件，每篇可加10分。注：①同一篇稿件在多个媒体上发表取最高分。 |
| 艺术类竞赛 | 50 |  级别等次 | 国家级 | 省级 | 校级 | 院级 |
| 一等奖 | 50分 | 35分 | 20分 | 8分 |
| 二等奖 | 45分 | 30分 | 15分 | 5分 |
| 三等奖 | 40分 | 25分 | 10分 | 3分 |
| 注：①艺术类奖项难以区分按1分/次，文娱类活动优胜奖，2分/项。②校级、院级团体比赛获得一、二、三等奖分别按（10、8、5）分，（5、3、1）。③相关赛事认定需经辅导员审核认定。 |

**劳育测评分量化表（总分100分，占比**10%**）**

|  |  |  |
| --- | --- | --- |
| 评价指标 | 指标分值 | 评价内容 |
| 劳动成效 | 10 | 1、获得校级、院级文明寝室寝室成员（6、4分），寝室长额外加（4、2分）。 |
| 10 | 1、校级寝室文化秀等活动中获得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寝室成员（6、4、2分），寝室长额外加（4、2、1分）。2、院寝室文化秀等活动中获得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寝室成员（5、3、2分），寝室长额外加（2、1、0.5分）。 |
| 50 | 1、内务检查获得A等加2分/次，内务记录由学生会生活部提供。 |
| 劳动实践 | 5 | 1、参加校内外组织的志愿服务、公益类活动，1分/次。注：多次志愿活动可累计加分，封顶5分。 |
| 25 | 1、参加学院或学校组织的三下乡活动15分/次，获得优秀个人25分/次。 |

**扣分量化表**

|  |  |  |  |  |
| --- | --- | --- | --- | --- |
| 扣分 | 考勤 | 课堂 | 旷课 | 扣1.5分/课时 |
| 迟到，早退（大于10分钟按旷课处理） | 扣0.5分/课时 |
| 晚自习 | 晚自习违纪 | 扣0.5分/次 |
| 代自习 | 扣1.5分/次 |
| 旷自习 | 扣1分/次 |
| 迟到早退 | 扣1分/次 |
| 请假（超过5次/学期） | 扣1.5分/次 |
| 会议（集会） | 不参加班级活动，班会，学院、校级会议（迟到早退10分钟算缺勤） | 1分/次 |
| 违规，违纪 | 集体受学校通报批评 | 班长（团支书） | 扣5分/次 |
| 班委（团支委） | 扣4分/次 |
| 班级成员 | 扣3分/次 |
| 学院通报批评 | 班长（团支书） | 扣4分/次 |
| 班委（团支委） | 扣3分/次 |
| 班级成员 | 扣2分/次 |
| 个人 | 扣3分/次 |
| 违反宿舍管理、校外租房、晚不归寝 | 私自在外租房者 | 扣5分/次 |
| 晚不归寝，留异性住宿 | 扣3分/次 |
| 使用大功率电器、乱接电源被查处 | 扣1分/次 |
| 寝室晚点名不配合者或知情不报 | 扣1分/次 |
| 内务 | 个人不合格 | 扣0.5分/次 |
| 寝室卫生C等 | 扣0.5分/次 |
| 其他 | 起哄闹事 | 扣2分/次 |
| 造谣，传播或发布不正当言论 | 扣5分/次 |
| 违禁使用电动车 | 扣3分/次 |
| 青年大学习等相关学习课程未完成 | 扣0.5分/次 |
| 受学校处分 | 考试作弊，通报批评，警告处分，严重警告处分，记过处分，留校察看处分 | 不予参评，当年综合测评记为不合格 |

**附件二：**

**综合测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学号 |  | 年级 |  | 专业班级 |  |
| 项目 | 类别 | 评价内容 | 自评分 | 审核分 |
| 德育测评 | 政治思想与理论学习（10分） |  |  |  |
| 道德品质（15分） |  |  |  |
| 法纪意识（5分） |  |  |  |
| 集体观念（60分） |  |  |  |
| 人文素养（5分） |  |  |  |
| 生态理念（5分） |  |  |  |
| 德育测评总分（占25%） |  |  |
| 智育测评 | 科研成果(25分) |  |  |  |
| 学科竞赛（25分） |  |  |  |
| 创新创业（25分） |  |  |  |
| 考级过级（15分） |  |  |  |
| 学业成绩（10分） |  |  |  |
| 智育测评总分（占45%） |  |  |
| 体育测评 | 课外体育活动（40分） |  |  |  |
| 体育类竞赛（50分） |  |  |  |
| 资格证书（10分） |  |  |  |
| 体育测评总分（占12%） |  |  |
| 美育测评 | 文艺创作与宣传工作（50分） |  |  |  |
| 艺术类竞赛（50分） |  |  |  |
| 美育测评总分（占8%） |  |  |
| 劳育测评 | 劳动成效 | （10分） |  |  |  |
| （10分） |  |  |  |
| （50分） |  |  |  |
| 劳动实践 | （10分） |  |  |  |
| （20分） |  |  |  |
| 劳育测评总分（占10%） |  |  |
| 扣分 | 考勤 |  |  |  |
| 违纪 |  |  |  |
| 综合素质测评总成绩=德育总成绩×25%+智育总成绩×45%+体育总成绩×12%+美育总成绩×8%+劳育总成绩×10%。 |  |  |
| 本学年平均成绩 |  |  |
| 综合测评总分=平均成绩×80% +综合素质测评总成绩-扣分 |  |  |
| 组织意见 | 班级测评小组意见 | 班委签名：年 月 日 | 院系审核意见 | 签章：年 月 日 |